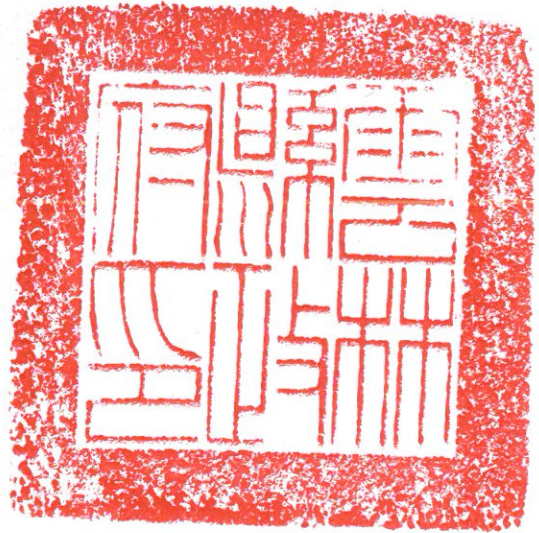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1360017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辦理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本縣轄區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宣導及管制相關作業。
- (二) 辦理本縣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與稽查檢測作業。
- (三) 協助本縣未列管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與輔導作業。
- (四) 推動與輔導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優良標章申請作業。

縣長張麗善